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 利 汽 車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宣佈,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重組、清洗豁免、其他項目文件及有關其他項目文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刊發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組、清洗豁免及其他項目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經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卓然先生、宋林先生及楊守雄先生,「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協議、清洗豁免、其他項目文件及有關其他項目文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於徐剛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起生效),董事會認為,委任徐剛先生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重組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實為不宜。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桂生悦先生、楊健先生、洪少倫先生、尹大慶先生、劉金良先生、趙傑先生及趙福全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徐剛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宋林先生及楊守雄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一切責任,並確認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被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之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